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赣中医药科教字〔2020〕3号

关于启动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 (第二批)培养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江西中医药大学，省中医药学会、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省针灸学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20〕14号）精神，加快推进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医药人才培养“杏林计划”实施方案》（赣卫中医字〔2018〕1号）要求，我局将启动第二批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第二批）培养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附件1）及《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对象候选人名额分配表》（附件2），组织符合条件人员申报并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培养对象候选人名单。

二、我局研究制定的《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第二批）培养计划实施方案》是项目组织实施的指南和依据，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各设区市卫健委和有关单位，请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将《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申报表》（附件 3）及《江西省中医药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对象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4）各 1 份，报送我局科技教育处，并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 jxzgjkj@163.com。

四、相关表格电子版可从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栏 <http://hc.jiangxi.gov.cn>）下载。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罗佩蓉，周盛大

联系电话：0791-86273861

电子邮箱：jxzgjkj@163.com

联系地址：南昌市东湖区豫章路 72 号

- 附件：1. 《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第二批）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2. 《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对象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3. 《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申报表》

4. 《江西省中医药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对象
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7月6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Jiangxi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aracters "江西省" (Jiangxi Province) are arranged vertically on the left side, and "中医药管理局"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re arranged vertically on the right side. The top half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江西中医药" (Jiangx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附件 1

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第二批） 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江西省“十三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赣府厅发〔2017〕29号），推进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医药人才培养“杏林计划”实施方案》（赣卫中医字〔2018〕1号）要求，我局将开展第二批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为保证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养目标

在全省选拔 50 名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对象（中医药临床、科研，中药开发方向），依托相关培养单位，采取经典研修、跟师学习、交流实践和自主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技能精湛，教学科研能力强、全面掌握中医药各方面知识的中青年骨干人才，使其技术经验和学术成就得到进一步提高，提升中青年骨干人才在全行业的影响力，为发展中医药事业、产业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二、遴选条件

（一）在全省范围内从事中医药临床、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全省中医药生产相关企业从事中医生生产、加工科

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且连续从事中医药临床、科研，中药资源保护利用、中药炮制、鉴定、传统制药工艺、制剂等相关工作6年以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四）思想政治素质好，职业道德高尚，身体健康，在学习与实践中有悟性和钻研精神，具有良好的培养潜能；

（五）中医药理论基础扎实，有一定学术成就，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有一定特色；

（六）所在单位支持培养对象参加脱产学习，本人能够保证学习时间，完成学习任务。

三、遴选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择优录取的原则；侧重基层中医药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的原则。

四、遴选程序

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辖区内人选的推荐工作，江西中医药大学负责本单位及附属医疗机构人选的推荐工作，省中医药研究院负责本单位的人选推荐，省中医药学会、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省针灸学会负责中央及省属企业、省直非中医药机构人选的组织推荐工作。我局负责组织全省的遴选工作。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组织推荐。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专业技术

员进行申报，拟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选拔条件组织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在本单位公示后报所属推荐单位。负责推荐工作的单位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初评，评选出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送我局。

（三）资格审查。省中医药管理局对推荐单位上报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专家评审。

（四）专家评审。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按照遴选条件，对推荐人选的资格及推荐材料进行综合审核和评比，从推荐人选中选出候选人进行公示，结合公示反馈信息，最终确定培养对象名单并予以公布。

五、培养内容、方式

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以强化中医思维，注重实践应用、加强学术传承、提高创新能力为主要内容。根据培养对象不同专业特点和条件，确定各具特色的学习内容。重点加强重大疑难疾病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防治研究、中药优势特色技术、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与创新、中药生产的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制等内容的学习。

（一）强化中医思维——研习中医药经典理论。

1. 内容。培养对象精读中医药经典著作，泛读相关的中医药古籍和中国传统文化丛书，深入了解中国传统文化，夯实中医药理论基础，掌握中医药经典著作理论精髓，提高中医药理论水平。

2. 方式。以自学为主、集中学习为辅。培养对象制定读书

计划，在指定的中医药医籍书目（附件）中选择精读中医药经典著作和泛读2部以上中医药古籍、中国传统文化丛书，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体会。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组织开展以中医药四大经典、国医大师和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为主要内容的中医药理论集中培训。

（二）注重实践应用——提升中医药技术水平。

1. 内容。培养对象结合现有岗位进行实践应用，总结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临证经验，将学习中医药经典理论的成果，应用于本单位实践工作中，提高临床疗效，提升技术水平，强化中医思维和实践能力。

2. 方式。在本单位开展临床应用和科研实践；在2个以上的国医大师、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或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省国医名师工作室或省名中医工作室，2个以上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医疗机构、GAP基地、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中游学实践。

（三）加强学术传承——传承名师学术经验。

1. 内容。拜1位以上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代表性传承人、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江西省国医名师、省名中医为师，学习名老中医药专家医德医风，领悟和继承其学术思想及临证精华。

2. 方式。培养对象通过跟师学习为主、结合访谈、学术交流等多种形式接受名师指导。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综合协调，

对培养对象进行全程指导。

（四）提高创新能力——促进运用创新发展。

1. 内容。培养对象熟悉掌握科研方法和其它相关知识，提升多学科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和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能力。积极推动解决本专业领域发展中面临的临床或科研难题。

2. 方式。鼓励培养对象跨专业、跨学科学习，通过交流研讨，掌握临床诊治、中医药研究进展及现代科学前沿进展；通过考察调研，增长见识，开拓中医药创新思路；通过自主结对的方式，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

六、培养任务

（一）中医药临床方向：培养期间至少参加40天的中医药经典理论集中学习，游学和临床实践累计不少于60个工作日，结合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撰写心得体会。每年完成10份体现本学科方向的临床医案（中药使用分析），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发表不少于1篇反映本人临床水平的论文；每年撰写4篇以上中医药经典著作学习心得，整理跟师临证典型医案，每年提交不少于2篇反映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综合报告；培养周期内申报立项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完成1篇5000字以上的结业论文。

（二）中医药科研方向：培养期间至少参加40天的中医药经典理论集中学习，游学和临床实践累计不少于60个工作日，培养对象确定1-2个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并提交开题报告。

每年完成1份以上体现本学科方向前沿进展的综合报告；每年至少提交中医药典籍读书笔记6篇，并在培养周期申报立项省级以上科研课题或省中医药管理局重点课题1项；每年提交不少于4篇外出学习研讨的报告，完成1篇涵盖多学科的中医临床科研设计方案；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发表不少于2篇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完成1篇5000字以上的结业论文。

（三）中药开发方向：培养期间至少参加40天的中医药经典理论集中学习，游学和临床实践累计不少于60个工作日，培养对象观摩学习的内容应涵盖中药栽培、资源保护及利用、鉴定、炮制、传统制药工艺、制剂、调剂等各个方面。每年提交不少于1份以上总结学习中药特色技术的报告，并达到培养单位制定的相关学习要求；每年至少提交中医药典籍读书笔记6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发表不少于2篇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每年提交不少于4篇外出参加学习调研的学习心得；培养周期内成功申报1项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完成1篇5000字以上的结业论文。

七、培养时间

项目培养周期为3年，自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对象名单公布之日起。

八、经费管理

省中医药管理局安排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按每名培养对象平均15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该专项经费除少部分用于管理部门检查、监督、考核等管理工作外，绝大部分用于与培养有关的活动，包括购买图书文献资料、集中学习、临床进修、拜师、巡诊、调研、发表论文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

各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要切实加强经费管理，制定经费管理细则，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专项经费安排和使用情况报送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

九、培养考核

考核分为平时管理、中期评估、结业考核。

（一）平时管理。由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内容主要包括培养对象在本单位开展工作实践、应用研究等。

（二）中期评估。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培养对象学习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对培养进度缓慢或学习情况较差者进行通报批评或视情况终止培养计划。

（三）结业考核。省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结业考核方案和评分细则，对培养对象的学习情况、培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有关专家对培养对象研究内容的原创性、发展潜力等内容进行评价，对优秀的培养对象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十、组织实施

（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培养对象学习档案，记录培养情况及考核情况；协助联系

相关专家，为培养对象跟师学习创造条件；支持培养对象主讲省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课程；优先推荐培养对象申报科研项目；优先支持培养对象开展科研平台项目申报；组织开展项目的中期评估和结业考核。

（二）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平时考核。支持培养对象开展集中学习、临床实践、跟师学习、主办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等研修学习活动；保证研修学员研修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三）培养对象按照本实施方案开展学习。不得中断学习，中断3个月以上或无故脱离本专业临床实践3个月以上者，由所在单位提出，报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终止培养资格。

十一、其他

（一）结业考核成绩合格者，颁发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结业证书。

（二）获得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25分。

附件

中医药医籍书目

一、精读典籍

《黄帝内经》（《素问》《灵枢》）、《伤寒论》（张仲景）、《金匱要略》（张仲景）、《温病条辨》（吴塘）、《温热经纬》（王士雄）、《神农本草经》。

二、专科医籍

（一）内科

《中藏经》、《诸病源侯论》（巢元方）、《千金要方》（孙思邈）、《脾胃论》（李杲）、《景岳全书》（杂症篇）（张介宾）、《丹溪心法》（朱震亨）、《医学心悟》（程钟龄）、《医宗金鉴》（内科部分）（吴谦等）、《医学衷中参西录》（张锡纯）、《实用中医内科学》（王永炎、严世芸）、《现代名中医医案精华》（董建华）。

（二）外科

《外科正宗》（陈实功）、《外科证治全生集》（王洪绪）、《疡科心得集》（高锦庭）、《医宗金鉴·外科心法要诀》（吴谦等）、《中医外科学》（朱仁康）。

（三）妇科

《傅青主女科》（傅山）、《女科证治准绳》（王肯堂）、《景岳全书·妇人规》（张介宾）、《妇人大全良方》（陈自明）、《济

阴纲目》(武之望)。

(四) 儿科

《小儿药证直诀》(钱乙)、《小儿病源方论》(陈文中)、《儿科痘疹方论》(陈文中)、《活幼心书》(曾士荣)、《幼科发挥》(万全)、《幼幼集成》(陈飞霞)、《中医药学高级丛书·中医儿科学》(汪受传)、《实用中医儿科学》(江育仁、张奇文主编)。

(五) 针灸科

《针灸甲乙经》(皇甫谧)、《针灸聚英》(高武)、《针灸大成》(杨继洲)。

(六) 骨伤科

《医宗金鉴·正骨心法要旨》(吴谦等)、《中医骨伤科古医籍选》(孙树椿、阙再忠)、《伤科集成》(丁建华)。

(七) 眼科

《秘传眼科龙木论》、《银海精微》、《审视瑶函》(傅仁宇)、《目经大成》(黄庭镜)、《眼科金镜》(刘耀先)、《证治准绳》(眼科部分)(王肯堂)、《中医眼科全书》(唐由之)。

(八) 耳鼻喉科

《外科正宗》(耳鼻喉部分)(陈实功)、《医宗金鉴》(耳鼻喉部分)(吴谦等)、《景岳全书》(耳鼻喉部分)(张介宾)、《中医耳鼻咽喉口腔科学》(王永钦)。

三、推荐书目

《素问集注》(张隐庵)、《素问注释汇粹》(程士德)、《灵枢经注证发微》(马蒔)、《灵枢经白话解》(陈璧琉、郑卓人)、《伤寒来苏集》(柯琴)、《伤寒论条析》(李荫岚)、《金匱要略心典》(尤在泾)、《金匱要略释义》(黄树曾)、《难经》、《古今医案按》(俞震)、《本草备要》(汪昂)、《医宗金鉴·删补名医方论》(吴谦等)、《景岳全书》(张介宾)、《素问玄机原病式》(刘完素)、《脾胃论》(李杲)、《儒门事亲》(张从正)、《丹溪心法》(朱震亨)、《医贯》(赵养葵)、《理虚元鉴》(汪绮石)、《西溪书屋夜话录》(王旭高)、《医述》(程杏轩)、《石室秘录》(陈士铎)、《杂病源流犀烛》(沈金鳌)、《类证治裁》(林佩琴)、《医林改错》(王清任)、《血证论》(唐宗海)、《外感温热论》(叶天士)、《本草纲目》(李时珍)等。

四、中国传统文化推荐书目

《易经》、《诗经》、《道德经》、《论语》、《孟子》、《尚书》、《礼记》、《庄子》、《管子》、《孙子兵法》、《抱朴子》、《说文解字注》(段玉裁著)、《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传习录》(王阳明著)、《日知录》(顾炎武著)、吕不韦《吕氏春秋》、董仲舒《春秋繁露》、东汉《白虎通》、王充《论衡》、魏王弼《周易注》、北宋五子《周子通书》、《张子正蒙》、《二程遗书》、《朱子近思录》、《中国哲学简史》(冯友兰)、《回归原创之思—象思维视野下的中国智慧》(王树人)等。

附件 2

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 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1	南昌市卫健委	11
2	九江市卫健委	9
3	景德镇市卫健委	3
4	萍乡市卫健委	3
5	新余市卫健委	3
6	鹰潭市卫健委	3
7	赣州市卫健委	8
8	宜春市卫健委	8
9	上饶市卫健委	8
10	吉安市卫健委	7
11	抚州市卫健委	7
12	江西中医药大学（含附属医院）	18
13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2
14	江西省中医药学会	6
15	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3
16	江西省针灸学会	1
	合计	100

注：中央及省属企业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报江西省中医药学会推荐，其他中药生产相关企业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报所在地设区市卫健委推荐。

附件 3

中医药临床

中医药科研

中药开发

(对应的申报类别 内打)

江西省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

申报表

省直/市/县(区): _____

申报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行政职务		身体状况	
从事专业及方向			拟培养方向		
从事中医药 临床时间	年	从事中医药 研究时间	年	从事中药生 产、加工等时 间	年
个人简历(包括大学以上学习简历和主要工作简历)					
学 习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学 校	专 业	学 历 及 学 位	
工 作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单 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 务 及 职 称	

<p>所从事 专业工 作、学习 情况</p>	<p>(专业特长、临床业务能力, 学术团体及期刊兼职情况, 参加传承、人才培养项目, 带教与教学情况情况不超过 800 字)</p>
<p>获奖情 况及荣 誉称号 (市厅级及 以上)</p>	

<p>省部级 及以上的课题 及科研成果（成 果鉴定、发 明专利、制 定标准等排 名前三）</p>	
<p>科研情 况（市厅级 课题）</p>	

<p>学术著作及学术论文 (SCI、EI、核心期刊、国级、省级专业期刊), 排名前三、 通讯作者</p>	
<p>培养目标</p>	<p>(不超过 500 字)</p>

	起止时间	培养内容	阶段性成果
培养 计划 (以半 年为 时间 节点)			

<p>所在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p>推荐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p>
<p>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 </p>

申报证明材料目录

编号	材料名称	页码	备注
1	江西省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申报表一式3份		单独 成册
2	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书等复印件各一份；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按顺 序装
3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出生日期、从事中医药工作时间的证明材料		订成 册
4	奖励情况（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省部级及以上的课题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科研情况（市厅级课题）材料复印件		
7	发表论文、编著出版学术著作证明材料复印件		
8	科研成果（成果鉴定、发明专利、标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9	荣誉称号（市厅级以上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专业特长、临床业务能力（临床、科研、产业等贡献）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学术团体及期刊兼职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参加传承、人才培养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带教与教学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公示情况		
15	其它证明材料		

说明:

1. 证明材料 2-15 项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装订成册。
2. 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的公章，装订成册的材料需要加盖骑缝章。
3. 证明材料“科研课题”：反映申报人参加的科研课题的名称、来源、立项、结题等情况。若课题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市厅级的在排序中申报人不是前三位的不列入；省级在排序中不是列前五位的不列入。（附科技项目合同书/任务书、验收证书/结题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4. 证明材料“科研成果”：反映申报人取得科技成果奖励的名称、等级及其成果被应用的情况（如成果鉴定、发明专利、制定标准等）。若成果为与他人共同获得的，市厅级的在排序中申报人不是前三位的不列入；省级在排序中不是列前五位的不列入。取得科技成果奖励、发明专利须注明排序（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5. 证明材料“学术著作”：要求提供封面、封底、版权页及编者、著者的排序、贡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6. 证明材料“荣誉称号”：反映申报人获得的市厅级以上政府表彰，要求提供荣誉称号、等级、获得时间、授予单位（附荣誉证书或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7. 证明材料“学术团体及期刊兼职证明材料”：反映申报人参与地市级以上专业学术团体的社会活动情况、在上述团体及学术期刊中的兼职及起止时间（附聘任书或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 4

江西省中医药青年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对象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申报类别	所在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及时长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市厅级以上奖励）	省部级及以上的课题	科研情况（市厅级课题）	论文（SCI、EI、核心期刊、国家级、省级专业期刊），排名前三、通讯作者	学术著作	科研成果（成果鉴定、发明专利、制定标准等）	荣誉称号（市厅级以上）	业务能力（临床、科研、产业等贡献）	学术团体及期刊兼职	参加传承、人才培养项目	带教与教学情况	其它	备注
1																					
2																					
3																					
4																					
5																					
6																					

